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橋院雲112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27號
（委外案號：112年度橋清算子字第5號）

股　　別：司顯

主旨：公告送達應送達於共有人黃林鳳珠、林鳳美之執行清算第一次拍賣期日（113年1月17日)通知函乙件。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強制執行法第102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3項、第151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債權人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林鳳秋間執行清算事件，債務人所有經法院查封之不動產，定於113年1月17日上午11時在本公司投標室公開拍賣（第一次拍賣）。

◎二、共有人林鳳美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本件拍賣程序不能通知共有人。

三、該不動產現今進行拍賣程序，特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02條規定，就共有物應有部分第一次之拍賣，公告通知他共有人。

四、本件係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拍賣，委外案號：112年度橋清算子字第5號，聯絡電話：3351230分機16子組。

附表：

112年司執消債清字000027號 財產所有人：林鳳秋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市	小港區	龍鳳		0864-0000	277.00	8分之1	600,000元
	備考	重測前：鳳鼻頭段379-33地號、因分割增加地號：864之1地號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1	00617-000	高雄市小港區龍鳳段0864-0000地號 ---------- 高雄市小港區龍鳳里朝福街30號	一層	一層：114.70 合計：114.7	涼棚10.61	8分之1	100,000元
	備考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本件土地、建物於民國110年4月29日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現場執行時，地上物現狀1樓水泥平房後側有鐵皮建物，前鎮地政人員表示，此房屋已有其他共有人遭查封測量，確認其屋外範圍即可，未進入屋內測量，屋內無人在家，房屋不知由何人使用，另前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時未列入涼棚部分，本次已列入拍賣標的範圍，並據債務人具狀稱目前房地均無人居住使用，且未有分管契約；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柒拾萬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肆萬元。 四、設定他項權利情形：無抵押權設定。 五、本件土地、建物拍賣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共有人對該拍賣標的有優先承購權，如土地兼建物共有人行使優先購買權時，須就本件房屋、土地一併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買受。 六、本件拍賣之標的係債務人所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如經分割共有物、分割遺產訴訟判決確定或依家事事件法就分割遺產調(和)解成立者，本院於拍定後仍得撤銷拍定，請應買人注意。 七、編號1之建物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能依拍定證明書辦理所有權登記，請投標人注意。 八、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是否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繳清事宜。 九、投標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上午10點30分到11點（第1次拍賣）。 十、投標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９１號１８樓之八。網址：ＨＴＴＰ:// ＷＷＷ・ＴＦＡＳＣ・ＣＯＭ・ＴＷ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函 稿 代 碼：1.3.1 公示送達公告（中文版）（強30-1準用民訴149Ⅰ及150）
股　　別：司顯股